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沒有其他事實的遺漏足以構成本公佈任何具誤導性的陳述，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sup>®</sup>**  
**W.I.S.E. – SSE 50 China Tracker<sup>®</sup>**  
**其為標智ETFs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sup>1</sup>)  
(股份代號：03024)

**公 佈**  
**更新銷售文件**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sup>®</sup>(「子基金」) 的基金經理特此公佈，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已作出更新。

基金經理特此通知投資者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已刊發，以披露有關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追蹤偏離度及基金過往表現的更新資料。

與此同時，載於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數目及其股份市價總值、上證50指數的十隻最大成分股資料以及上證50指數的50隻成分股佔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市值之百分比的資料亦已更新。詳情請參閱第四份補充文件。

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包括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已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現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http://www.hkex.com.hk>)及基金經理的網址<sup>2</sup>([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英文)及[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中文))內查閱。列印本亦可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7樓向基金經理免費索取。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sup>1</sup>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子基金，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sup>2</sup> 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sup>®</sup>（「子基金」）之基金認購章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統稱為「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認購章程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認購章程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基金經理對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補充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閣下如對基金認購章程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sup>®</sup>**  
**W.I.S.E. – SSE 50 China Tracker<sup>®</sup>**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sup>1</sup>)  
**(股份代號：03024)**

**基金認購章程之第四份補充文件**

茲補充基金認購章程之內容如下，並即時生效：

1.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附件一「中國A股市場」內，於第53頁「上海證券交易所」一節下的段落下的最後一句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截至2017年4月21日，上海證券交易所總共有1261家上市公司，股份市價總值約為人民幣301,600億元。」

2. 在基金認購章程的附件二「上證50指數（「SSE 50」）」內，

---

<sup>1</sup>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子基金，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子基金適合於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i) 於第57頁的第一段落的第二句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該等成分股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50隻最大型且具有良好流通量的股份，據估計，於2017年4月21日，SSE 50的該50隻成分股佔上海證券交易所41.18%左右的市值。」

- (ii) 於第58頁「1. 基本情況」一節下的「十隻最大成分股」分節內的第一段落將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於2017年4月21日，SSE 50的（在50隻成分股中）10隻最大成分股及其各自的比重為如下：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SSE 50 的百分比
601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72%
600519	貴州茅台股份有限公司	5.00%
60003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2%
601166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6%
600016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4%
601328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6%
601668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3.81%
600000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3%
600030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18%
601288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

基金認購章程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